

## 附件 3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说明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改列为 2026 年立法正式项目。经研究论证,目前已形成《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说明如下。

### 一、《条例》修改必要性

太湖治理是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反复强调的“国之大者”。太湖是长三角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生态支撑、长三角区域水安全保障重要载体和全国湖泊治理的标杆,江苏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太湖治理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太湖治理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举全省之力,创生态之湖。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1996 年出台实施,历经 1 修订和 4 次修正,以适应水环境治理需求,为太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治理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条例》自 2008 年修订以来,各地坚持严的主基调,流域工业产业结构不断调轻调优,空间布局逐步优化,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了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2024 年太湖治理实现

历史性突破：水质总体达到Ⅲ类，达到国家良好湖泊标准，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数提高到“优秀”等级。

我省太湖治理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仍然面临较大压力。2023年省人大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指出了《条例》实施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亟需通过修改完善建立健全法规体系。《条例》修订已列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年）》。立法后评估表明，《条例》文本及实施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治太职责需进一步明确。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确保太湖治理责任制得到贯彻落实。**二是**太湖水生态修复内容有欠缺。《条例》侧重于水污染防治工作，第四十七条对生态修复工作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当前，太湖治理已进入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重的阶段，国家优良水体考核政策也发生调整，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纳入评估体系，因此迫切需要加强沿湖各地的顶层设计，系统推进太湖生态修复工作，为将太湖建设成为优良湖泊提供法律保障。**三是**绿色发展需进一步鼓励。根据国家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持续更新能效等要求，调整《条例》对于产能的规定。

## 二、《条例》修改过程

《条例》修改工作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现阶段已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法规政策分析**，将《条例》与最新出台的

法规政策以及《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进行对比，分析研判太湖水环境治理现状。**二是完成立法后评估。**从《条例》实施前后战略思路和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条例》的政治性、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开展全面评估，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三是广泛征求意见。**2025年6月，向太湖流域五市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意见。2025年8月，省生态环境厅发函向省有关部门及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五市政府、科研机构书面征求《条例》修改建议。**四是开展咨询讨论。**2025年3月、8月，组织评估单位以及有关专家，召开《条例》修改讨论会，对调研反馈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分析与研究，对《条例》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修改思路及内容进行分析论证。**五是专题实地调研。**2025年5月，组织调研组赴无锡市和常州市调研《条例》实施以来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重点关注产业转型、绿色发展等方面问题。**六是编制修改草案。**对《条例》条款逐一分析，草拟完成修订草案、立法对照表、立法说明等，对修改草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完善部门及地方职责**

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将**第四条第二款**“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实现环境保护任期责任目标负主要责任，任期责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和评价主要负责人

政绩的重要内容”改为：“太湖流域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 （二）关于鼓励绿色发展

由于企业设备、原料、工艺各不相同，产能与排放总量之间并无确定关系。根据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应该关注企业排放污染物总量，应当鼓励企业通过技改减少排放。限制产能不利于推动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因此，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中，“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予以删除。

## （三）关于太湖生态修复工作

将原条文政府责任进行细化，进一步明确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林业主管部门职责。

将**第四十七条**“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太湖生态功能的保护和修复，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地，建设生态保护带、生态隔离带，维护太湖生态安全”改为：“太湖流域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提升流

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维护流域生态安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太湖流域土地、矿产、水流、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状况调查，建立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库，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编制太湖流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太湖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湿地保护和修复计划，科学推进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加大受损湿地修复力度。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太湖流域。”